新建 2 台 5 万立方米原油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FLY20034401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从　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晏春蕾

项目负责人：葛春花（验监证字第 201661109 号）

项目编写人：葛春花（验监证字第 201661109 号）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997）7979040

传真：（0997）7979040

邮编：842000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天山东路 573 号

编制单位（盖章）：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991）6614769

传真：（0991）6614769

邮编：830000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驰达集电港 A 座 804~807 室

目录

表一验收依据、标准.....1

表二项目概况.....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28

表七验收结果分析.....30

表八环境管理.....35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38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 年 9 月；

附件 3：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原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建 2 台 5 万立方米原油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8〕275 号），2018 年 7 月 8 日；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理协议书及危废经营许可证；

附件 5：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转移联单；

附件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附件 7：环境监理报告封面及结论；

附件 8：验收监测数据单。

	
新建 2 台 5 万方原油罐	罐区围堰
	
罐区内雨水收集池	罐区雨污切换阀
	
1#污水处理场	1#污水事故池

表一　验收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 2 台 5 万立方米原油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南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原油储存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原油储量 100000m^3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原油储量 100000m^3				
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时间	2019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0年9月18-1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原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洛阳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化第五建设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38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5	环保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44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比例	0.2%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2 台 5 万立方米原油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5）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原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建 2 台 5 万立方米原油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8〕275 号），2018 年 7 月 8 日。				

<table>
<tr><td></td><td>（6）新建2台5万立方米原油罐项目环境验收监测合同书（验收监测技术服务合同书）</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td><td>
（1）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tr><th>污染物</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
</table>
（2）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2：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
<tr><th>序号</th><th>监测因子</th><th>标准限值（间接排放）</th></tr>
<tr><td>1</td><td>pH 值</td><td>—</td></tr>
<tr><td>2</td><td>悬浮物</td><td>—</td></tr>
<tr><td>3</td><td>化学需氧量</td><td>—</td></tr>
<tr><td>4</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td></tr>
<tr><td>5</td><td>氨氮</td><td>—</td></tr>
<tr><td>6</td><td>总氮</td><td>—</td></tr>
<tr><td>7</td><td>总磷</td><td>—</td></tr>
<tr><td>8</td><td>石油类</td><td>20</td></tr>
<tr><td>9</td><td>硫化物</td><td>1.0</td></tr>
<tr><td>10</td><td>挥发酚</td><td>0.5</td></tr>
<tr><td>11</td><td>苯</td><td>0.2</td></tr>
<tr><td>12</td><td>甲苯</td><td>0.2</td></tr>
<tr><td>13</td><td>邻二甲苯</td><td>0.6</td></tr>
<tr><td>14</td><td>间二甲苯</td><td>0.6</td></tr>
<tr><td>15</td><td>对二甲苯</td><td>0.6</td></tr>
<tr><td>16</td><td>乙苯</td><td>0.6</td></tr>
<tr><td>17</td><td>总氰化物</td><td>0.5</td></tr>
</table>
（3）噪声
</td></tr>
</table>

<table>
<tr>
<td></td>
<td>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table>
<tr><th>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昼间噪声</td><td>65</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d></tr>
<tr><td>夜间噪声</td><td>55</td></tr>
</table>
(3)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td>
</tr>
<tr>
<td>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td>
<td>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td>
</tr>
</table>

表二　项目概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南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42'50.49"，东经 83°02'47.68"。厂区东侧为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长宁路，南侧为南疆铁路干线，北侧为天山东路。本项目位于东区北侧预留空地，项目东部为临时检修场，西部为原有原油储罐，南部为原油末站，北部为轻油罐区。厂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2-1，周边关系见附图 2-2。

2、平面布置

塔河炼化公司南厂区分为东区和西区两个区域，东区为 1#序列装置，年加工能力 150 万吨/年，西区为 2#序列装置，年加工能力 350 万吨/年。项目位于东区北侧预留空地，项目东侧为临时检修场，西侧为原有两台 50000m^3 原油储罐，南侧为原油末站，北侧为轻油罐区。新建项目充分依托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的原有设施，原油来自塔河油田至库车原油管道塔化末站，主要为焦化装置供料。新建 2 座原油罐流程与罐区内现有 2 座储罐保持一致，进出罐区管道均依托原有。具体布置详见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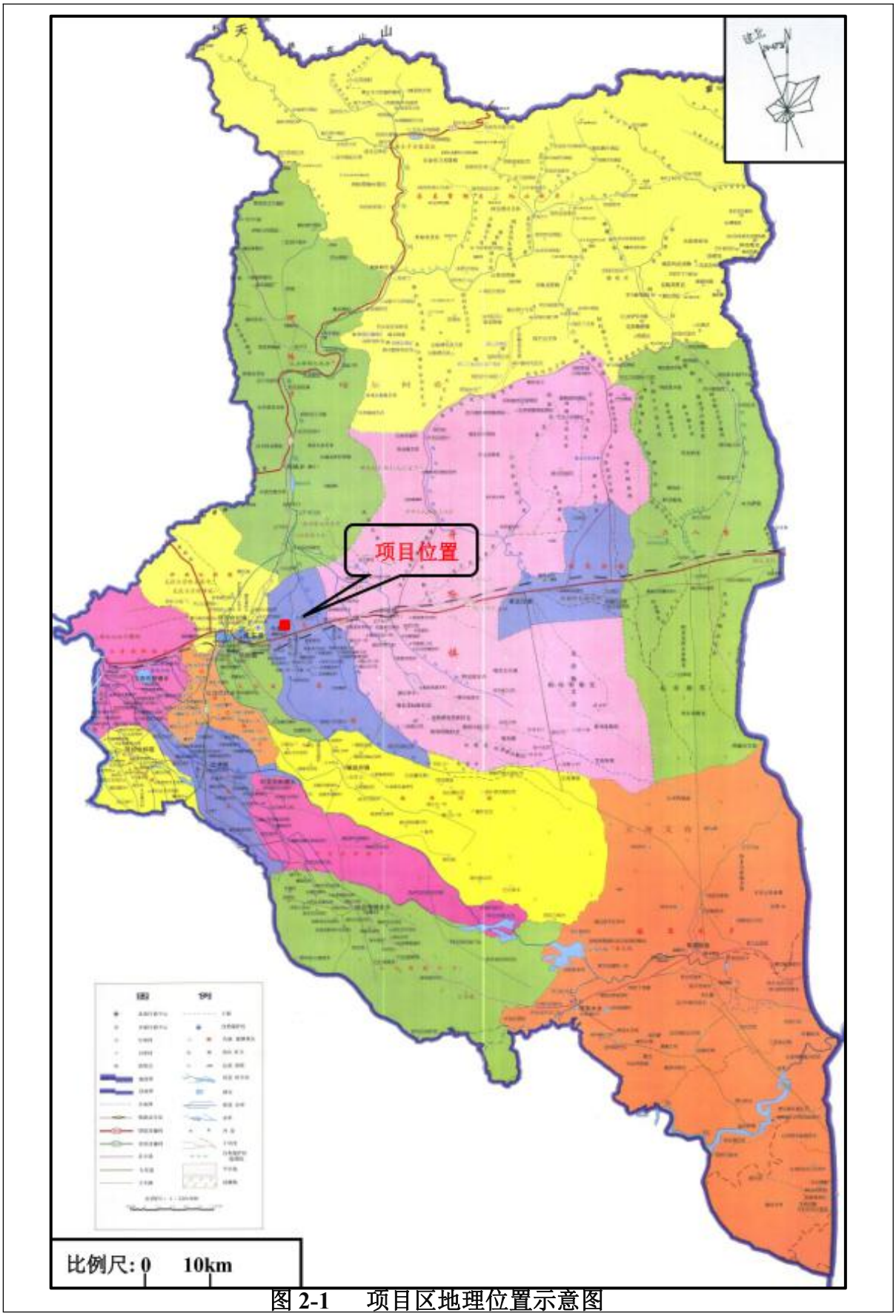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区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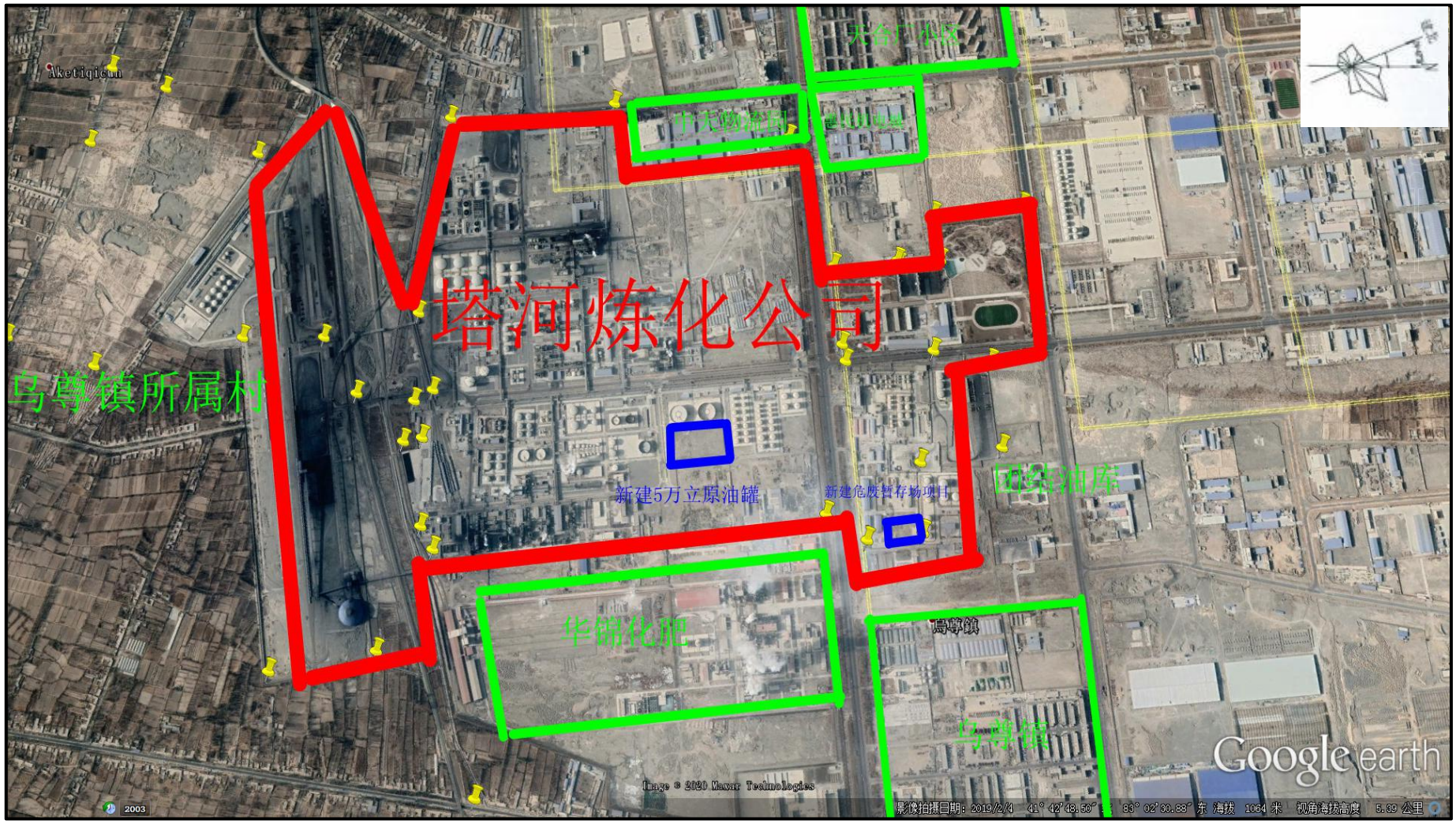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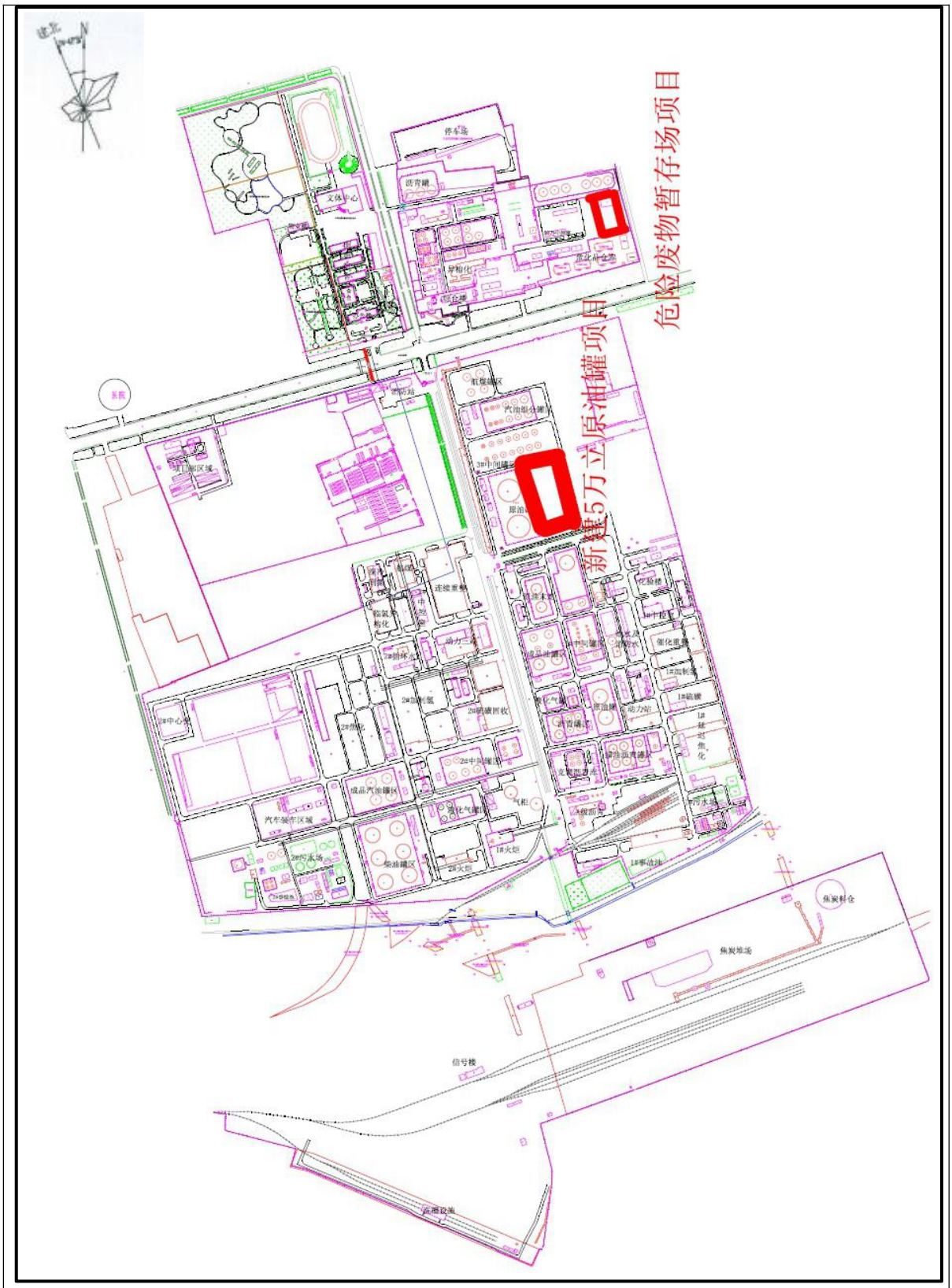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周边位置关系图

工程建设内容

3、原有储罐及相关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企业原有原油储罐 7 座，总罐容 18 万 m^3，原油储罐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原有原油储罐情况一览表

编号	罐容/m^3	罐型	数量/座	所在位置	输送末端装置
T101/102	20000	内浮顶	2	南厂区	150 万 t/a 常压焦化装置
T103	20000	内浮顶	1	南厂区	
T106/107	10000	内浮顶	2	南厂区	
T104/105	50000	内浮顶	2	南厂区	350 万 t/a 焦化预处理装置

企业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2。

表 2-2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
1	新疆塔里木油气化工有限公司塔河劣质油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新建一套 120 万吨/年焦化装置、100 万吨/年汽柴油加氢装置、15 万吨/年催化重整装置、2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以及配套的公用辅助设施	关于新疆塔里木油气化工有限公司塔河劣质油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函〔2004〕54 号）	新疆塔里木油气化工有限公司塔河劣质油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环验〔2006〕210 号、2006 年 12 月 22）
2	40 万吨 A 级沥青、7 万 t/a 汽油异构化、凝结水站、污水深度处理及达标污水回用、原油罐区扩建项目凝结水站、污水深度处理及达标污水回用、原油罐区扩建项目	新建年产 A 级沥青 40 万吨，建设制备 A 级沥青所需的各种装置；新建 7 万 t/a 汽油异构化装置一套，以及配套加热炉、压缩机房；新建凝结水处理装置一套，涉及规模为收集、处理蒸汽凝结水 50m^3/h；污水深度处理设计处理水量 100m^3/h，达到污水回用部分设计处理水量为 150m^3/h，新建 20000m^3 原油罐一个，石脑油罐区一个，以及配套 2 台原油转输泵、泵房、仪表配电间	40 万吨 A 级沥青、7 万 t/a 汽油异构化、凝结水站、污水深度处理及达标污水回用、原油罐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监函〔2008〕364 号）	中国石油塔河分公司 40 万吨 A 级沥青等 5 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新环监验〔2009〕049 号）（2009 年 5 月 11 日）
3	重质化改质项目	350×10^4t/a 焦化预处理装置、240×10^4t/a 延迟焦化装置	新环监函〔2009〕70 号（2009 年 2 月 26 日）	（新环评价函〔2012〕729 号）（2012 年

				7 月 17 日
4	油品升级改造项目	140×10⁴t/a 汽柴油加氢精制装置、2 万 m³/h 制氢装置、2×10⁴t/a 硫磺回收装置	新环监函〔2009〕69 号（2009 年 2 月 26 日）	（新环评价函〔2012〕730 号）（2012 年 7 月 17 日
5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塔河分公司系统配套工程单元项目	增加 2 台 50000m³ 原油储罐；增加 1 台 1000m³MTBE 储罐；新增 2 台 3000m³ 汽油中间原料罐，3 台 5000m³ 柴油中间原料罐；新增 4 台 2000m³ 柴油罐，新增 2 台 10000m³ 石脑油储罐，增加 2 台 3000m³ 蜡油储罐，新增 4 台 2000m³ 液化石油气储罐；新建 1 台 2000m³ 轻污油罐和 1 台 2000m³ 重污油储罐	关于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塔河分公司系统配套工程单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监函〔2009〕68 号）（2009 年 2 月 26 日）	关于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塔河分公司系统配套工程单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新环评价函〔2012〕731 号）（2012 年 7 月 18 号）
6	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年航煤加氢装置项目	以塔河炼化有限公司现有 400 万吨炼油装置产生的直溜煤油、重整氢为原料，增加 30 万吨/年航煤加氢装置	关于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年航煤加氢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4〕221 号）（2014 年 3 月 4 日）	关于中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年航煤加氢装置项目竣工环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新环函）〔2016〕443 号）（2016 年 4 月 27 日）
7	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重质原油改质配套完善项目	新建 4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同时对 2#2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干气及液化气脱硫醇单元进行扩能改造（改造后 2#2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中硫磺回收单元停用，作为备用）。项目储运工程新建 2 台 500 立方米动态硫磺储罐	关于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重质原油改质配套完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4〕222 号）（2014 年 3 月 4 日）	关于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重质原油改质配套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的函（新环函〔2016〕445 号）（2016 年 4 月 27 日）
8	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连续重整及 30 万吨/年异构化装置项目	新建 60 万吨/年连续重整、30 万吨/年异构化装置	关于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连续重整及 30 万吨/年异构化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4〕	关于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连续重整及 30 万吨/年异构化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

			223 号）（2014 年 3 月 4 日）	护验收的函（新环函〔2016〕446 号）（2016 年 4 月 27 日）

4、建设内容

本项目设计新建 2 个 50000m³ 的外浮顶罐，新增原油储量 100000m³。实际建设 2 座外浮顶罐，容积为 50000m³，内径 60m，高度 19.3m。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不存在变更。项目具体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罐区：新增 2 座外浮顶罐，容积为 50000m³，内径 60m，高度 19.3m，主要用于原油储存		与环评一致
	围堰：依托原有围堰，高度 2.2m，长度 590m		与环评一致，依托原有，围堰长 219m、宽 190m、高 1.8m
辅助工程	依托原有管线系统，主要用于原油输入及输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原有供水系统，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13781m³/a	调试阶段无用水环节
	排水	依托原有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均进入原有含油污水系统，经南厂区污水处理场处理后排入库车市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 2#区域变电所提供，新增用电量 3.6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原油储罐加热采用原油罐内蒸汽加热器	与环评一致
	消防废水	依托原有消防系统，消防废水经雨水系统流入厂内原有的事故防控储存设施储存，并经提升泵送至污水处理场处理	与环评一致
	事故池	依托原有工程，企业东区设有事故储存池 1 座，有效容积 10000m³，西区设有事故防控储存设施 1 座，储存池有效容积 6000m³	与环评一致
	雨水收集池	依托原有工程，企业东区设有雨水监控设施 1 座，有效容积 1000m³，西区设有雨水监控设施 1 座，储存池有效容积 2000m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清罐和倒罐废气，项目选用外浮顶罐，夏季高温时喷淋降温，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是储罐罐底切水、初期喷淋废水及洗罐废水，均进入原有含油污水系统，经南厂区污水处理场处理后排入库车市污水处理厂；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储罐油泥及污水处理场污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储罐油泥及污水场污泥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4。

表 2-4　原有原油储罐情况一览表

设计内容				实际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外浮顶罐	内直径 φ 60m，高度 19.3m	座	2	2 座 50000m^3 储罐，内径 60m，高度 19.3m	用于原油储存，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6、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量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单位	设计周转量或用量	实际周转量或用量
1	原油	重质	m^3/a	51 万	51 万
2	水	新鲜水	m^3/a	13781	/
3	电	——	Kw·h/a	3.6	3.6

7、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依托原有供水系统。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储罐喷淋用水及洗罐用水。设计喷淋时间为 60 天/a，每天喷淋时间为 1h。根据原有油罐运行情况，油罐清洗周期为每 5 年/次，每个 50000m^3 储罐冲洗的用水量为 294.4m^3/次，目前，项目处于调试阶段，无洗罐用水；同时油罐仅在异常高温情况及事故状态下才开启喷淋装置，调式阶段无喷淋用水；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2）排水

项目依托原有排水系统，生产废水主要是储罐罐底切水、初期喷淋废水及洗罐废

水，根据建设方提供原油理化性质参数，油品在切水前含水量为 0.2%，切水后含水量为 0.15%，项目原油周转量为 51 万 m^3/a，储罐罐底切水产生量为 $270m^3/a$（$0.74m^3/d$）；目前无喷淋废水及洗罐废水产生。

储罐罐底切水进入原有含油污水系统，经南厂区污水处理场处理后并入 2#污水总排口合并排放。

（3）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原有，由新建储罐西侧的 2#区域变电所提供，项目新增用电量 3.6 万 kW·h/a。

（4）消防

项目依托原有消防系统，新建储罐周边有完善的消防道路，路面宽不小于 6m，交叉口路面内缘转弯半径不小于 12m，路面上的净空不小于 5m。

企业原有事故防控储存设施 1 处，发生重大事故时，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系统流入厂区现有的事故防控储存设备储存，并经提升泵送至污水处理场进行处理，事故防控储存设施有效容积为 $6000m^3$。

（5）雨水收集

项目初期雨水依托原有含油污水处理措施，经含油污水管网收集后排至 1#污水处理场，后期雨水经雨水系统流入厂区已有的事故防控储存设备储存。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实行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储罐运行时间为 365 天。

9、环保投资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概算 5438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约 0.3%。项目实际总投资 744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约 0.2%，环保投资详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设计环保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罐底防渗	5	5
2	罐区防渗	6	5
3	含油污水管线	2	2
4	雨污切换阀、分流管线	2	2
5	风机消声	0	1
合计		15	15

10、工程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均未发生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原油罐区项目，在预留空地上建设2个原油储罐，主要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如下：

（1）原油进罐

本项目原油从塔化末站经计量后，利用已建DN350原油管道，输送进新建的2个50000m^{3}原油储罐中，同时预留来油接口，用于接受顺北油田来油。顺北原油输油管线及末站另立项建设。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原油进罐时产生的“大呼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原油储罐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2）原油储存

原油在罐内储存时根据塔化末站的来油温度，维持温度为50~60℃。每个原油储罐内设蒸汽加热器，加热面积为250m^2，加热介质为1.0MPa蒸汽。所用蒸汽依托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原有蒸汽管网，蒸汽最大用量按1座原油罐升温3℃/48h、其他原油罐维温和原油管道伴热计算。

项目倒罐时利用已建倒罐泵进行倒罐。另外，在原油罐清罐时，倒罐泵可以用作罐底抽油泵使用。为了避免油罐内油泥过多沉积，延长清罐周期，降低工人清罐的劳动强度，每座原油罐内设置2台45KW的罐壁搅拌器，定期开动，本项目清罐周期为1次/4年。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原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小呼吸”废气、倒罐废气和清罐废气，主要污染物均为非甲烷总烃；废水为储罐罐底切水、初期喷淋废水及洗罐废水，罐壁搅拌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清罐过程中产生的储罐油泥。

（3）原油出罐

原油通过已建成的2#焦化装置供料泵输送至塔河炼化2#焦化装置。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原油脱水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供料泵等设备运转过程中

产生的噪声。



图2-5 原油储存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倒罐和清罐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均为非甲烷总烃。

储油罐浮顶边圈采用了油漆空间安装的弹性充填式密封加二次密封、入孔、液位计浮子井有螺栓盖、夏季高温采用自动喷淋装置对储罐进行冷却以降低储罐呼吸损耗。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储罐罐底切水、洗罐废水及初期喷淋水。

（1）储罐罐底切水

储罐罐底切水是指原油在罐体内静置一段时间后，因油的密度轻于水，油水自然分离之后沉至底部的水，这部分水需要定期排出。

根据油品理化性质参数及原油周转量，项目储罐罐底切水产生量为 0.74m^3/d。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石油类。

（2）洗罐废水

项目每 5 年对储罐进行清洗工作，该类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石油类。本项目目前无洗罐废水产生。

（3）初期喷淋水

项目储罐上设置喷淋装置，为水冷却降温。设计本项目喷淋时间为 60 天/a，每天喷淋时间 1h，用水量为 37.8m^3/d，每次喷淋前 15min 的喷淋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石油类、SS，排入含油污水处理系统。项目处于调试阶段，同时根据原有罐区运行情

况，仅在天气异常高温及事故状态下进行罐区喷水，目前无喷淋废水产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储罐罐底切水经含油污水管网收集引至南厂区 1#污水处理场。1#污水处理场位于塔河炼化公司南厂区东南角，主要接收并处置塔河炼化公司 1#序列装置废水。1#污水处理装置设计规模为 100m^3/h，主要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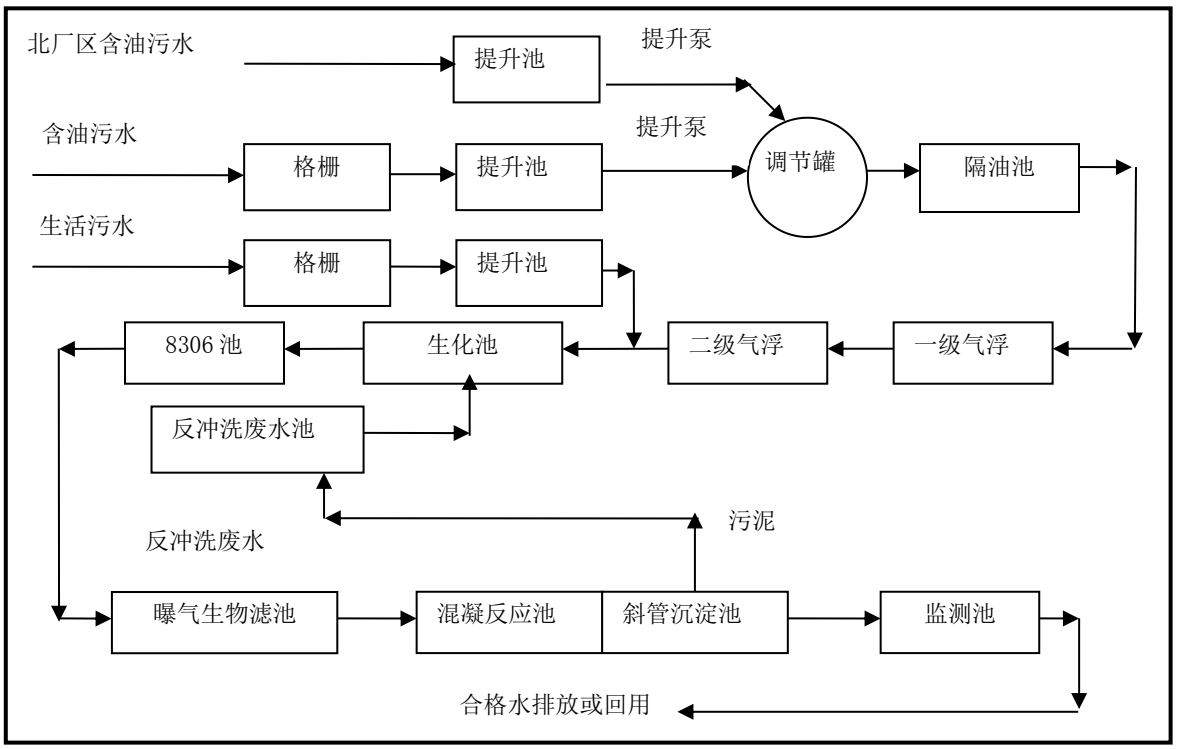


图 3-1　　1#污水处理工艺原则流程图

2018 年 6 月塔河炼化公司停用了 1#污水总排口，将 1#污水场处理后的污水并入 2#污水总排口合并排放。同时在出口增设了自动监测设施，并与新疆生态环境区和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在线监测系统联网，数据实时上传。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储罐油泵、风压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具体设备见降噪措施见表 3-1。

表 3-1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
1	储罐油泵	台	4	采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消声

2	风压机	台	4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清罐过程中产生的储罐油泥、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2-08、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水和烃/水混合物）。

（1）储罐油泥

项目原油储罐清洗周期为5年一次，油泥产生量为30t/次。根据原有原油罐运行情况，清罐油泥随清随运，不在厂区存放，全部委托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2）污水场污泥

本项目新增废水0.74m^3/d，经南厂区1#污水处理场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至库车市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泥产生量为0.1t/a，全部委托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量和处置措施及去向见表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单位:t/a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编号	产生量	形态	处置措施及去向
危险废物	储罐油泥	HW08	251-002-08	30t/次	固态	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污水场污泥	HW08	251-002-08	0.1	固态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2 台 5 万立方米原油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 2 个原油储罐及相关配套设施，扩建完成后，原油储存量增加 100000m^3，周转量为 51 万 m^3。项目总投资 54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项目位于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南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42'50.49"，东经 83°02'47.68"。厂区东侧为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长宁路，南侧为铁路干线，北侧为天山东路。本项目位于东区北侧预留空地，项目东部为废弃物厂，西部为原有原油储罐，南部为原油末站，北部为航煤罐区。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650m 处的乌尊镇。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实行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属于七、石油、天然气 3 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为国家鼓励类发展产业，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同意项目备案（备案证编号：201802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环境质量现状

①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SO_2、NO_2、PM_{10}24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要求。

②项目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现状良好。

（3）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倒罐废气和清罐废气。

a.储罐“大小呼吸”

为了减少油罐“大小呼吸”，建设单位在储油罐浮顶边圈采用油漆空间安装的弹性充填式密封加二次密封，入孔、液位计浮子井有螺栓盖，减少储罐小呼吸损耗；夏季高温采用自动喷淋装置对储罐进行冷却，降低储罐内气体空间温度，使昼夜油面温度变化幅度减小，减少储罐小呼吸损耗。

b.倒罐、清罐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储罐需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清除罐体内油泥，项目需对罐区内的储罐每 4 年定期检修、清洗一次，检修或清洗时候必须进行油罐间倒罐，倒罐、清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影响。

②废水

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主要有储罐罐底切水、初期喷淋水及洗罐废水。

储罐罐底切水、洗罐废水及初期喷淋废水均经含油污水管网收集引至南厂区污水处理场处理，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库车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放至库车县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项目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声源主要是油泵、风压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声压级在 80～95dB（A）之间，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采取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储罐油泥及污水处理场污泥。

项目原油储罐清洗周期为 4 年一次，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储罐油泥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水和烃/水混合物），产生的储罐油泥和污水处理场污泥经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SO_2：0t/a，NOx：0t/a，COD：0.192t/a，氨氮：0.030t/a。

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环评预测计算出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2.06t/a。

（5）工程可行性结论

该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运营后污染物排放较少，在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情况下，各种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018 年 7 月 8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原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阿地环函字〔2018〕275 号）如下：

一、工程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南厂区内，罐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42"50.49"，东经 83°02'47.68"。新增原油储量 100000m^3，占地面积 18646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个原油储罐及相关配套设施，容积为 5000m^3，内径 60m，高度 19.3m，主要用于原油储存。项目总投资 54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结合库车县环保局初审意见（库环监函〔2018〕 84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

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采取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车辆随意行驶，尽量避免生态破坏；妥善处置工程建设生产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噪声声源主要是油泵、风压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声压级在 80~ 95dB（A）之间，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主要产生储罐罐底切水、洗罐废水、初期喷淋水。含油污水系统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排至库车县污水处理厂。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库车县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储罐清罐过程油泥、污水处置沉淀污泥等，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五）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产生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倒罐、清罐废气，经处理，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街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开展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开发程序，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内容。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库车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汶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环保局批复意见和项目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工程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南厂区内，罐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42"50.49"，东经 83°02'47.68"。新增原油储量 100000m^3，占地面积 18646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个原油储罐及相关配套设施，容积为 5000m^3，内径 60m，高度 19.3m，主要用于原油储存。项目总投资 54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已落实。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未发生变更。项目占地面积 18646m^2，新建 2 个 5000m^3 原油储罐（内径 60m，高度 19.3m）用于原油储存。项目实际总投资 74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采取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车辆随意行驶，尽量避免生态破坏；妥善处置工程建设生产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已落实。施工期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施工垃圾已得到妥善处置，现场无施工遗留环境问题
	落实噪声污染防止措施。项目营运期噪声声源主要是油泵、风压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声压级在 80~ 95dB（A）之间，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主要噪声源风压机、油泵通过采取风机消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加强水污染防止工作。项目主要产生储罐罐底切水、洗罐废水、初期喷淋水。含油污水系统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排至库车县污水处理厂。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库车县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目前项目处于调试阶段，废水主要为储罐罐底切水（根据原有储罐运行情况，仅在天气异常高温及事故状态下才需喷水，油罐清洗周期为每 5 年/），废水通过含油污水系统收集后经 1#污水处理场处理排至库车县污水处理厂。经监测，污水处理场出水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库车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储罐清罐过程油泥、污水处置沉淀污泥等，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储罐清罐过程油泥及 1#污水处理场污泥。油泥及污水场污泥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产生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倒罐、清罐废气，经处理，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建设单位在储油罐浮顶边圈采用油漆空间安装的弹性充填式密封加二次密封，入孔、液位计浮子井有螺栓盖；夏季高温采用自动喷淋装置对储罐进行冷却以减少储罐小呼吸损耗。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5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街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圍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唯；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已落实。《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9 年 9 月在库车县环保局备案（编号：652923-2019-029-H），修订稿目前在办理备案手续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开展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开发程序，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已落实。建设单位委托乌鲁木齐宏新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具体见报告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3

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86）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89）	0.01mg/L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T16489-1996）	0.005mg/L
1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15503-2009）	3×10^{-4}mg/L
11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GB/T5750.8-2006）	7×10^{-4}mg/L
12	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GB/T5750.8-2006）	1×10^{-3}mg/L
13	邻二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GB/T5750.8-2006）	3×10^{-3}mg/L

14	间二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GB/T5750.8-2006）	1×10^{-3}mg/L
15	对二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GB/T5750.8-2006）	1×10^{-3}mg/L
16	乙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GB/T5750.8-2006）	2×10^{-3}mg/L
17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484-2009）	0.004mg/L

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方法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2. 验收监测仪器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4。

表5-4 主要监测采样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1	非甲烷总烃	崂应 3012H 型/A08500800X
2	pH 值	pH 计
3	悬浮物	天平
4	化学需氧量	分光光度计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
6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	总氮	分光光度计
8	总磷	分光光度计
9	石油类	分光光度计
10	硫化物	分光光度计
11	挥发酚	分光光度计
12	苯	分光光度计
13	甲苯	气相色谱
14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
15	间二甲苯	气相色谱
16	对二甲苯	气相色谱
17	乙苯	气相色谱
18	总氰化物	气相色谱

19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3.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运行稳定；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3.1 气体监测分析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2 水质监测分析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3.3 噪声监测分析

（1）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2）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3）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4）避免在风速大于 5.0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和现场调查，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验收期间监测布点详见图 6-1。

1.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对无组织的非甲烷总体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点位表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项目区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对 1#污水处理场出口水质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6-2　废水监测内容及点位表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污水处理场出口	pH、CODcr、BOD_5、氨氮、SS、总磷、总氮、石油类、硫化物、挥发酚、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乙苯、总氰化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点位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北 1#、西 2#、南 3#、东 4#）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昼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图6-1　　项目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新建 2 个 50000m³ 原油储罐，主要用于原油储存。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连续运行，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指标	储罐	设计值（m^3）	实际值（m^3）	工况统计（%）
2020.9.19	原油储存	108	50000	0	0
2020.9.20			50000	0	0
2020.9.19		109	50000	13000	26
2020.9.20			50000	14000	2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朗，西风，无降水。具体气象概况及本次验收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9.19	15:05	23.3	89.3	3.4	西
	15:25	23.4	89.7	3.4	西
	15:45	23.7	89.4	3.4	西
	16:14	22.4	89.4	3.4	西
	16:40	22.1	89.7	3.1	西
	17:09	22.1	89.5	3.2	西
	17:30	22.0	89.7	3.1	西
	17:50	21.7	89.7	3.1	西
	18:13	21.3	89.4	3.2	西
	18:33	21.1	89.3	3.2	西
	18:53	20.2	89.3	3.2	西
	19:12	20.1	89.4	3.2	西
2020.9.20	13:10	21.3	89.4	2.7	西
	13:29	21.6	89.4	2.7	西
	13:48	21.3	89.4	2.4	西
	14:07	21.6	89.4	2.7	西
	14:28	22.4	89.6	2.6	西
	14:47	22.6	89.6	2.6	西
	15:07	22.4	89.5	2.6	西
	15:28	22.7	89.6	2.6	西
	15:48	23.1	89.4	2.7	西
	16:10	23.4	89.4	2.4	西
	16:31	23.2	89.4	2.7	西
	16:50	23.6	89.5	2.7	西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7-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1#上风向	2020.9.19	15:05	0.10
		16:40	0.11
		18:13	0.09
2#下风向		15:25	0.20
		17:09	0.19
		18:33	0.19
3#下风向		15:45	0.09
		17:30	0.10
		18:53	0.45
4#下风向		16:14	0.15
		17:50	0.14
		19:12	0.12
1#上风向	2020.9.20	13:10	0.09
		14:28	0.11
		15:48	0.12
2#下风向		13:29	0.18
		14:47	0.20
		16:10	0.19
3#下风向		13:48	0.12
		15:07	0.15
		16:31	0.10
4#下风向		14:07	0.13
		15:28	0.14
		16:50	0.13
最大值			0.20
标准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20mg/m³，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4.0mg/m³）。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验收 1#污水处理场出口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7-4。

监测结果显示：1#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监测值范围为 7.51-7.64，悬浮物、CODcr、BOD_5、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硫化物、氰化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25mg/L、55mg/L、

16.4mg/L、0.910mg/L、0.07mg/L、2.47mg/L、0.56mg/L、0.009mg/L、0.0089mg/L，挥发酚、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乙苯均未检出，各监测项监测值均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北	2#西	3#南	4#东		
2020.9.19	昼间	52.4	54.3	46.8	56.7	65	达标
	夜间	49.8	50.0	43.9	53.1	55	达标
2020.9.20	昼间	53.0	53.9	45.5	56.8	65	达标
	夜间	48.4	50.4	43.0	54.3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四周昼间监测值为 45.5~56.8dB（A），夜间监测值为 43.0~54.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表 7-4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取样时间	pH	SS	CODcr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硫化物	挥发酚	苯	甲苯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乙苯	氰化物
2020.9.19	1#污水处理场出口	13:20	7.64	11	56	16.7	0.453	1.86	0.05	0.58	0.009	＜3×10^{-4}	＜7×10^{-4}	＜1×10^{-3}	＜3×10^{-3}	＜1×10^{-3}	＜1×10^{-3}	＜2×10^{-3}	＜0.004
		14:25	7.62	45	55	16.5	0.535	1.87	0.05	0.55	0.007	＜3×10^{-4}	＜7×10^{-4}	＜1×10^{-3}	＜3×10^{-3}	＜1×10^{-3}	＜1×10^{-3}	＜2×10^{-3}	＜0.004
		15:30	7.59	25	54	16.2	0.510	1.84	0.06	0.60	0.009	＜3×10^{-4}	＜7×10^{-4}	＜1×10^{-3}	＜3×10^{-3}	＜1×10^{-3}	＜1×10^{-3}	＜2×10^{-3}	＜0.004
		16:34	7.62	17	55	16.4	0.529	2.51	0.05	0.53	0.007	＜3×10^{-4}	＜7×10^{-4}	＜1×10^{-3}	＜3×10^{-3}	＜1×10^{-3}	＜1×10^{-3}	＜2×10^{-3}	＜0.004
		日均值范围	7.59~7.64	24	55	16.4	0.507	2.02	0.05	0.56	0.008	＜3×10^{-4}	＜7×10^{-4}	＜1×10^{-3}	＜3×10^{-3}	＜1×10^{-3}	＜1×10^{-3}	＜2×10^{-3}	＜0.004
标准限值			—	—	—	—	—	—	—	20	1.0	0.5	0.2	0.2	0.6	0.6	0.6	0.6	0.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9.20	1#污水处理场出口	16:20	7.53	15	54	16.2	0.847	2.44	0.08	0.30	0.008	＜3×10^{-4}	＜7×10^{-4}	＜1×10^{-3}	＜3×10^{-3}	＜1×10^{-3}	＜1×10^{-3}	＜2×10^{-3}	0.006
		17:10	7.56	10	56	16.8	0.886	2.50	0.07	0.31	0.009	＜3×10^{-4}	＜7×10^{-4}	＜1×10^{-3}	＜3×10^{-3}	＜1×10^{-3}	＜1×10^{-3}	＜2×10^{-3}	0.008
		18:19	7.51	36	54	16.1	0.906	2.51	0.07	0.30	0.008	＜3×10^{-4}	＜7×10^{-4}	＜1×10^{-3}	＜3×10^{-3}	＜1×10^{-3}	＜1×10^{-3}	＜2×10^{-3}	0.010
		19:21	7.54	39	53	15.8	1.00	2.42	0.07	0.31	0.009	＜3×10^{-4}	＜7×10^{-4}	＜1×10^{-3}	＜3×10^{-3}	＜1×10^{-3}	＜1×10^{-3}	＜2×10^{-3}	0.007
		日均值/范围	7.51~7.56	25	54	16.2	0.910	2.47	0.07	0.31	0.009	＜3×10^{-4}	＜7×10^{-4}	＜1×10^{-3}	＜3×10^{-3}	＜1×10^{-3}	＜1×10^{-3}	＜2×10^{-3}	0.008
标准限值			—	—	—	—	—	—	—	20	1.0	0.5	0.2	0.2	0.6	0.6	0.6	0.6	0.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八　环境管理

1. 环保检查结果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公司制定了环保机构职责和相关人员的环保职责。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工作正常，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专业人员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2.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2018 年 5 月，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编制《新建 2 台 5 万立方米原油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7 月，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原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建 2 台 5 万立方米原油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8〕275 号）；

2019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建设完成；

2020 年 9 月，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3.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规章制度

根据现状调查，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设立了环境机构，在全公司范围内建立环保监督管理网络，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

中石化塔河炼化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环境污染事件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将环保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

安环部主要职责见表 8-1。

表 8-1　　安环部主要工作职责一览表

实施部门	主要工作职责内容
塔河炼化安环部	1、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制定本部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车间环保职责，监督、检查各产污环节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编制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和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落实环保治理工程方案
	3、组织、配合有资质环境监测部门开展与污染源监测，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
	4、强化资源能源管理，实现废物减量化和再资源化，坚持环境污染有效预防
	5、配合公司领导完成环保责任目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健全施工期环境监理和运行期环境保护档案，负责厂区日常环境保护与绿化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上报企业环境报表和环境质量报告书
	7、处理与群众环境纠纷，组织对突发性污染事故善后处理，追查原因并及时上报
	8、负责环保宣传与员工培训，提高环保意识教育，确保实现清洁生产、持续改进
	9、负责本企业环境管理工作，主动接受上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与检查

结合工程特点及产排污特征，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实际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并约束企业环境管理行为。主要环保管理制度内容见表 8-2。

表 8-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表

实施部门	主要内容
塔河炼化安环部	1、制定内部环境保护审核、例会制度
	2、环境质量管理目标与指标统计考核制度
	3、清洁生产管理与审计制度
	4、内部环境管理、监督与检查制度
	5、环保设施与设备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管理制度
	6、环境保护定期、不定期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制度
	7、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与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管理规定
	8、危险化学品贮运、使用联单管理制度
	9、危险废物贮存、安全处置转移联单制度
	10、环境风险事故报告制度
	11、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与培训制度
	12、环境保护岗位职责奖惩制度

4.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本项目雨污切换阀设置了规范的标示标牌。

本项目废水经 1#污水处理场处理后与 2#污水总排口合并排放，排放口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测设施 1 套，主要监测因子为 CODcr、NH_3-N、TP、TN、pH 值、水温。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已通过比对验收监测并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5.环境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

目前塔河炼化公司颁布并实施了《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9 月在库车县环保局备案（编号：652923-2019-029-H）。公司建立了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制定了小组职责和相关人员职责，明确了人员疏散救援程序、事故上报流程等；制定了职工日常环保教育培训、日常风险事故应急演练等，同步建设了相应的消防设施。建议下一步企业加强对预案的管理，包括预案修订完善和更新，以及与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的对接、联动和演练。

6.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清罐过程中产生的储罐油泥、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储罐油泥及污水处理场污泥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7.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建设了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并制定了严格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危废堆场管理制度。

制度明确要求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收集、堆存、暂放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并根据实际需求，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申请单》提出申请，待审批完成后，由产废部门负责把危险废物转移至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应由专人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入、出库建立登记台账，实时更新，危险废物的运输及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贮存、流向等信息，并确保登记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由专人负责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在运行期间，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工况统计结果符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的规定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有效。通过资料调查、现场检查及环境监测，对本项目验收结论如下：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2018 年 5 月，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编制《新建 2 台 5 万立方米原油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7 月，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原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建 2 台 5 万立方米原油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8〕275 号）；

2019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建设完成。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 2 个 50000m^3 的外浮顶罐，内径 60m，高度 19.3m，新增原油储量 100000m^3。

3.监测结果

（1）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2mg/m^3，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4.0mg/m^3）。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1#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监测值范围为 7.51-7.64，悬浮物、CODcr、BOD_5、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硫化物、氰化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25mg/L、

55mg/L、16.4mg/L、0.910mg/L、0.07mg/L、2.47mg/L、0.56mg/L、0.009mg/L、0.0089mg/L，挥发酚、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乙苯均未检出，各监测项监测值均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最终进入库车市污水处理厂。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储罐油泵、风压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消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监测值为 45.5~56.8dB（A），夜间监测值为 43.0~54.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论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清罐过程中产生的储罐油泥、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储罐油泥产生量为30t/次（5年/次），污水场污泥产生量约为0.1t/a，均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2-08、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水和烃/水混合物）。储罐油泥及污水场污泥均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监测数据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理。

4.环境管理检查

新建 2 台 5 万立方米原油罐项目环评及环保管理部门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项目相关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环保机构健全，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5.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并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数据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理，故认为新建 2 台 5 万立方米原油罐项目满足验收条件，可按照企业自主验收制度进行申报。

二、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每年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附件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9">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新建 2 台 5 万立方米原油罐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5">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运输业和仓储业 180 仓储</td><td>建设性质</td><td>（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td><td>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td><td colspan="3">E83° 02'47.68"，N41° 42'50.49"</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原油储量 100000m³</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原油储量 100000m³</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5">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原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td><td>审批文号</td><td>阿地环函字〔2018〕275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5">2019 年 8 月</td><td>竣工日期</td><td>2020 年 9 月</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3">2018 年 12 月</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洛阳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中国石化第五建设公司</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91652923599152 43XG001P</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5">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26%~28%</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5">5438</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15</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0.3</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 colspan="5">7447</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15</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0.2</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14</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0</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1</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0</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0</td><td>其他（万元）</td><td>0</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5">/</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3">8760h</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3">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td><td colspan="2">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91652923599152 43XG</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9 月</td></tr>
<tr><td rowspan="12">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td><td colspan="2">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1）</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td><td>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td><td>本期工程产生量（4）</td><td>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d><td>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d><td>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td><td>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d><td>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d><td>排放增减量（12）</td></tr>
<tr><td colspan="2">废水</td><td>-</td><td>-</td><td>-</td><td>0.07231</td><td>-</td><td>0.07231</td><td></td><td>-</td><td>0.07231</td><td>-</td><td>-</td><td>0.3744</td></tr>
<tr><td colspan="2">化学需氧量</td><td>-</td><td>55</td><td>-</td><td>0.004</td><td>-</td><td>0.004</td><td></td><td>-</td><td>0.004</td><td>-</td><td>-</td><td>0.096</td></tr>
<tr><td colspan="2">氨氮</td><td>-</td><td>0.91</td><td>-</td><td>0.00066</td><td>-</td><td>0.00066</td><td></td><td>-</td><td>0.00066</td><td>-</td><td>-</td><td>0.012</td></tr>
<tr><td colspan="2">石油类</td><td>-</td><td>0.56</td><td>20</td><td>0.0004</td><td>-</td><td>0.0004</td><td></td><td>-</td><td>0.0004</td><td>-</td><td>-</td><td>0.023</td></tr>
<tr><td colspan="2">废气</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二氧化硫</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烟尘</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业粉尘</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氮氧化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业固体废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 2 台 5 万立方米原油储罐项目于 2020 年 9 月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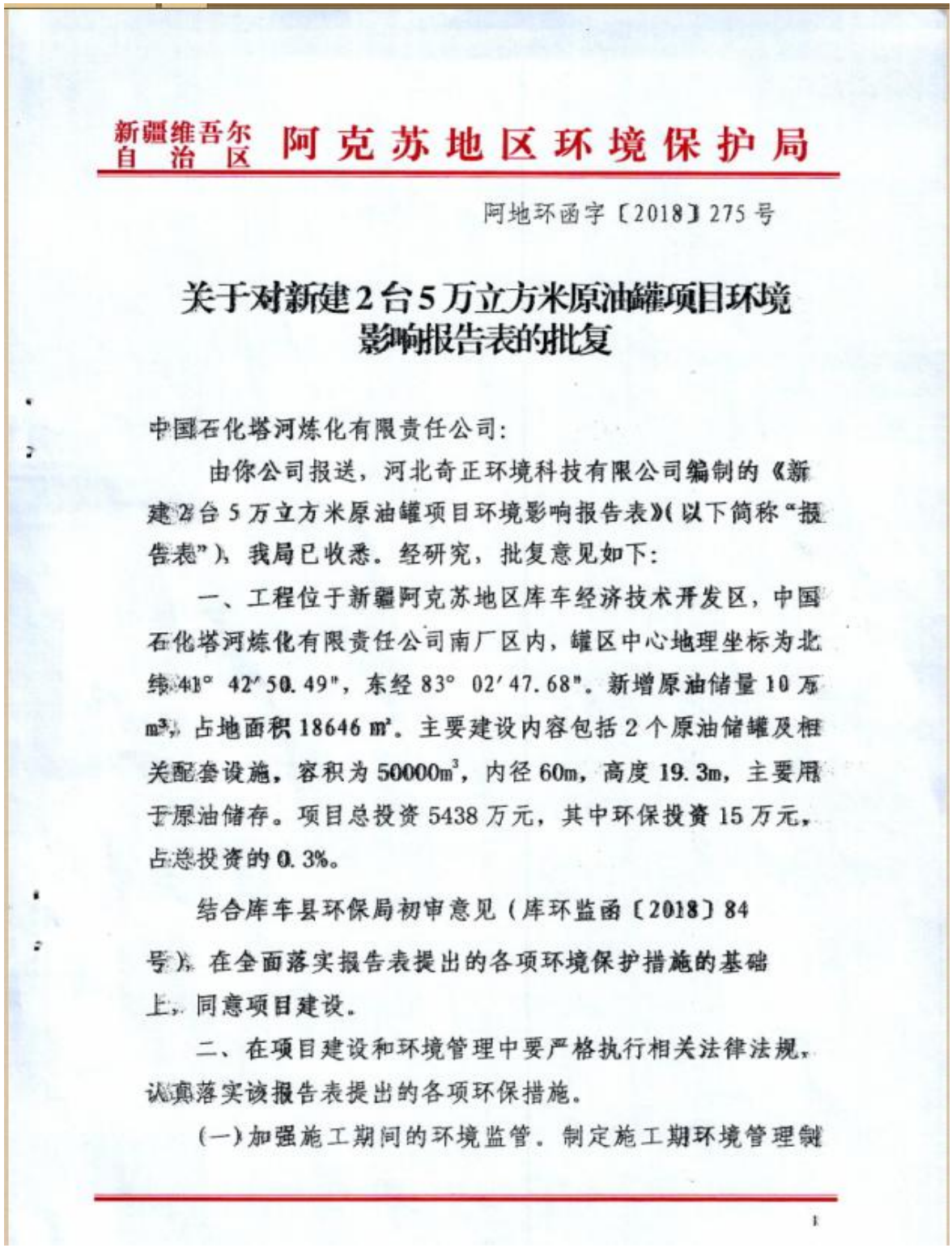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附件 3：《关于新建 2 台 5 万立方米原油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8〕275 号），2018 年 7 月 8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阿地环函字〔2018〕275号

关于对新建2台5万立方米原油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由你公司报送，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2台5万立方米原油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已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工程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南厂区内，罐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1° 42′50.49″，东经83° 02′47.68″。新增原油储量10万m^3，占地面积18646 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个原油储罐及相关配套设施，容积为50000m^3，内径60m，高度19.3m，主要用于原油储存。项目总投资54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0.3%。

结合库车县环保局初审意见（库环监函〔2018〕84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

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车辆随意行驶，尽量避免生态破坏；妥善处置工程建设生产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止措施。项目营运期噪声声源主要是油泵、风压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声压级在 80～95dB(A)之间，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止工作。项目主要产生储罐罐底切水、洗罐废水、初期喷淋水。含油污水系统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排至库车县污水处理厂。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库车县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储罐清罐过程油泥、污水处置沉淀污泥等，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五）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产生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倒罐、清罐废气，经处理，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

2

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开展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开发程序；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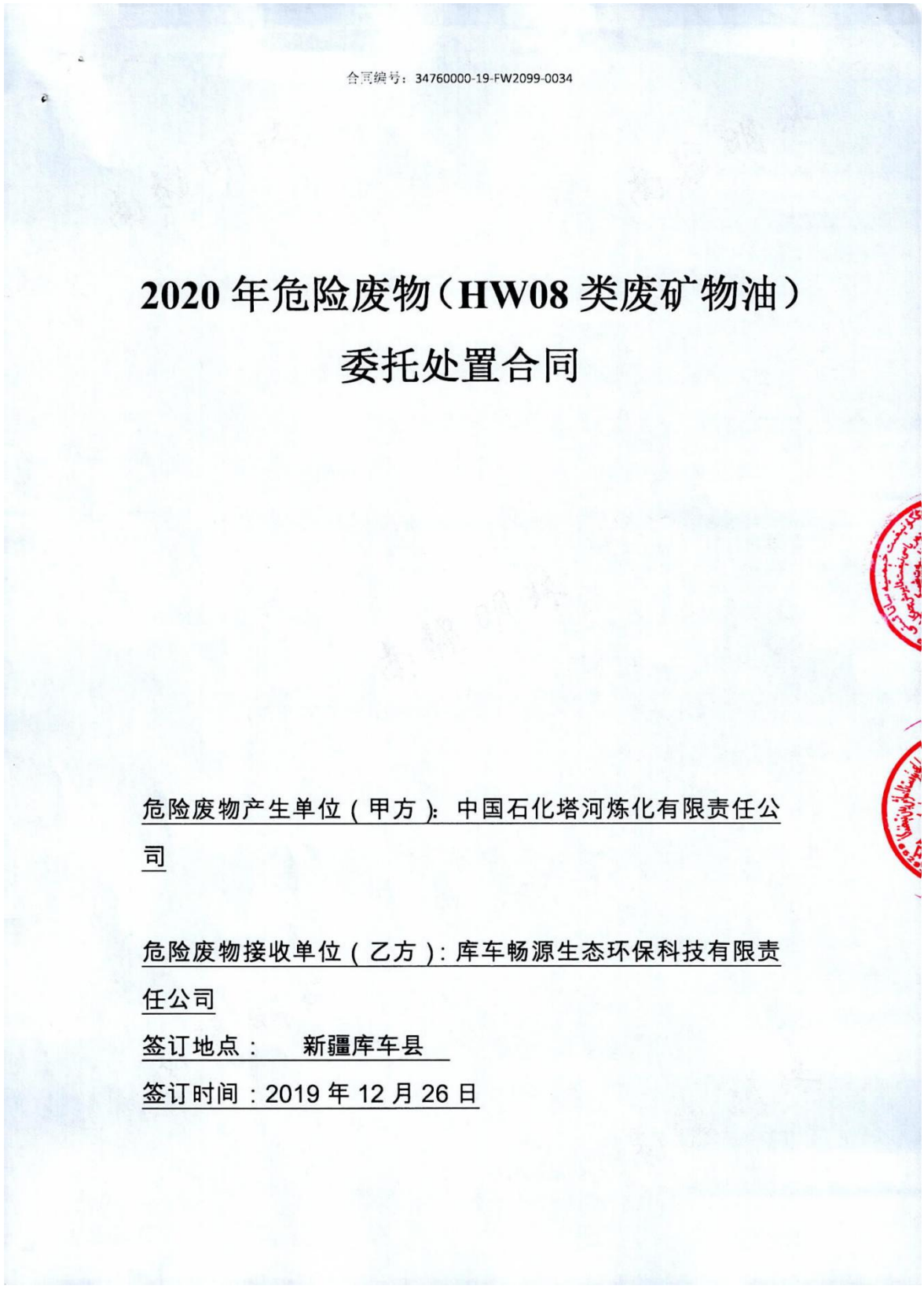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库车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阿克苏地区环保局

2018 年 7 月 8 日

附件 4：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34760000-19-FW2099-0034

2020 年危险废物（HW08 类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甲方）：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乙方）：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新疆库车县

签订时间：2019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编号：34760000-19-FW2099-00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在处置危险废物时，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中规定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和第十三条中规定的委托期限，向乙方委托该处置业务（以下简称“委托业务”）。

第二条 乙方在签订协议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涉及到委托业务的内容，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附加到本协议内。乙方在发生经营许可变更时，应立即将变更情况通知甲方，同时将变更后的许可证或者认定书的复印件传送给甲方。

甲方需根据乙方的许可证或者认定书确认以下项目及第三条中记载事项的有效性。

（一）发证机关

（二）经营范围（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

（三）经营能力（处置危险废物的限量）

（四）许可证编号

（五）初次发证日期及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六）有无再次装卸、存放

（七）再次装卸、存放场所的地点、面积以及进行此作业的 危险废物种类

合同编号：34760000-19-FW2099-0034

（八）许可条件（许可证规定的附加条件）

【委托业务内容】

第三条 甲方依据委托业务内容向乙方委托危险废物的处置业务。

（一）1.产生危险废物的场所： **1、甲方厂址内清池、清罐产生的油泥、含油污泥；2、甲方厂址内设备检修产生的含油泥沙**

本合同涉及转移及处置的危险废物仅为 HW08 类废矿物油，不包括含油废铁、含油废桶、含油建筑材料等及其他危险废物。

（二）处置或者再生利用业务的相关项目

1.受委托的处置所在地： **库车县化工园区乙方厂址内**

2.受托者危险废物处置许可以及可处置范围（处置方法以及可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种类）

： **脱水、蒸馏、冷却分离及除杂、化学水洗、低温热解减量和废渣废水焚烧无害化处理。**

： **可处置 HW08 类废矿物油 。**

（三）：中间处理危险废物的相关项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处理过程中发生危险废物中间处理的情况）

1.中间处理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理场所的所在地： **库车县化工园区乙方厂址**

2.最终处置的方法： **脱水、蒸馏、冷却分离及除杂 、化学水洗、低温热解减量和废渣废水焚烧无害化处理 。**

3.最终处置所用设备的处理能力： **24700 吨/年。**

危险废物转移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合同编号：34760000-19-FW2099-0034

2020 年 1 月 1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将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HW08 类废矿物油）通过乙方汽车运输至乙方厂址内

甲方

（一）危险废物具体是指甲方在贮罐（池）的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含油污泥等 HW08 类危险废物，由甲方根据需要确定是否交由乙方处置。甲方在单位内将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注明正确的废物名称，并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废物成分、含量等信息。

（二）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做好危险废物密封，不得有任何泄露，并向乙方提供环保局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电子联单）。清罐油泥由乙方在甲方指定位置集中自行装车，甲方协助及时过磅。

（三）甲方必须为乙方人员进行 HSE 教育，办理人员、车辆入厂手续；做好危险废物出厂前的安全保障措施，办理危险废物出厂手续。乙方运输需提前 24 小时拨打物流部门电话联系。

（四）进入危险场所作业前，落实好安全环保防范措施，达到作业条件，安排现场监督管理人员。在甲方区域范围内、在作业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人身伤亡、中毒等责任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和法律责任。若乙方在工作过程中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甲方将按照损失索赔，并按照甲方《承包商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五） 若乙方没有完成甲方所规定的任务，甲方可以对乙方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金额 1000--10000 元；影响甲方正常生产，按照甲方

合同编号：34760000-19-FW2099-0034

承包商管理制度进行扣款。

乙方

（一）乙方应具有环保局颁发的危险废物资质，并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

（二）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时间内到甲方所在地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三）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四）乙方负责运输，乙方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自出甲方大门后，其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 甲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过磅计量，甲方出具磅单。乙方可以派员来甲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六）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防止作业时发生事故。如因乙方未遵守甲方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交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乙方必须编制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方案并交甲方审核，及时提供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资料，并与甲方共同完成转移联单申请手续。

（八）乙方资质、处置设施等条件必须随时满足接收甲方危险废物，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全部接收危险废物，定期书面反馈甲方危险废物的处置情况及乙方处置设施运行情况，配合甲方定期核查。

（九）在作业过程中，如甲方安排的作业环境及作业项目不符合安全要求或达不到安全作业要求，乙方工作人员有权拒绝进行作业。

合同编号：34760000-19-FW2099-0034

【危险废物】

第四条 甲方在进行委托业务中若交付的危险废物，应事先将该废物的种类、数量、特性、包装方式以及处理上需要予以注意的相关事项通知乙方。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五条 甲方在履行委托业务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时，必须同时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电子联单）。

【受托人有将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向委托方报告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在完成处置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后，应及时将完成情况以业务完成通知书的形式通知甲方，或者以甲方认可的作业许可证、完工确认单等。也可根据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复印件来代替业务完成通知书。

【义务与责任、防止事故】

第七条 甲方应负有不混入给委托业务处理产生负面影响物品的义务。万一有混入或者私自混入，给乙方的处理业务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时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委托业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理信息尽职尽责实施委托业务。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规及此协议规定，认真履行委托业务，并遵守交通法规防止发生事故。

在处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事故原因若不属于甲方负责，全部由乙方承担。

【委托人支付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所付费用的时间、方式报酬及支付

合同编号：34760000-19-FW2099-0034

方式（处置费用、支付）】

第八条 处置费用

危险废物外委处置采取包干制，按实际处置吨数结算，处置费用包括乙方在处置过程中所发生的运输费、处置费等所有费用，液体由乙方装卸，固体袋装油泥由甲方在甲方厂内负责装车。

危险废物（HW08 类废矿物油）处置费：695（陆佰玖拾伍）元/吨 （含国家规定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在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后七日内根据危险废物转移实际数量开始办理结算手续，并按照结算流程进行会签，具体按照甲方财务制度执行结算。

第九条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的必要信息，以使危险废物能得以适当处理。

【委托人是否允许受托人把委托处理的事务转委托给第三者】

第十条 乙方不能将甲方的委托业务再转托给他人。但是，乙方在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再委托规定的情况下，并无此限制。

【保密事项】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进行委托业务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之外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对方的机密。如遇需要公开发表，必须有对方相关的书面承认。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一__种方式解决：

合同编号：34760000-19-FW2099-0034

（一）提交__合同签订地 法院解决；（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解除条件】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如遇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者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均可提出解除协议。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若根据前项规定此协议废除，但依据协议自甲方交付的需处理废物乙方并未完成该委托业务时，乙方也应完成该委托业务，甲方业必须向乙方支付第八条中的处理费用。

【协议有效期限】**委托期限自**__2020__年__1__月__1__日至 __2020__年__12__月__31__日止。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__2020__年__1__月__1__日至 __2020__年__12__月__31__日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在本协议中未规定的相关事项以及对本协议的各项规定产生质疑时，应有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乙方客观条件（如人员车辆不足、设备故障、拖欠工人工资等）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任务或影响甲方公司正常生产，则乙方向甲方支付额违约费用，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为保证完成合同履行义务，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5 万元。

合同编号：3476**0000-19-FW2099-003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各保留贰份。

【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章）：	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章）：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库车县天山路东 573 号	住所：	新疆库车县化工园区
负责人：	从煜	负责人：	马晶晶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0997-7979400	联系电话：	0997-7770509
传真电话：	0997-7979400	传真电话：	0997-7770509
邮政编码：	842000	邮政编码：	842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库车县
银行地址：		银行地址：	文化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6528260024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2016年5月10日

法人名称：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马晶晶

公司住所：库车县化工园区

设施地址：库车县化工园区

经营方式：收集、处置和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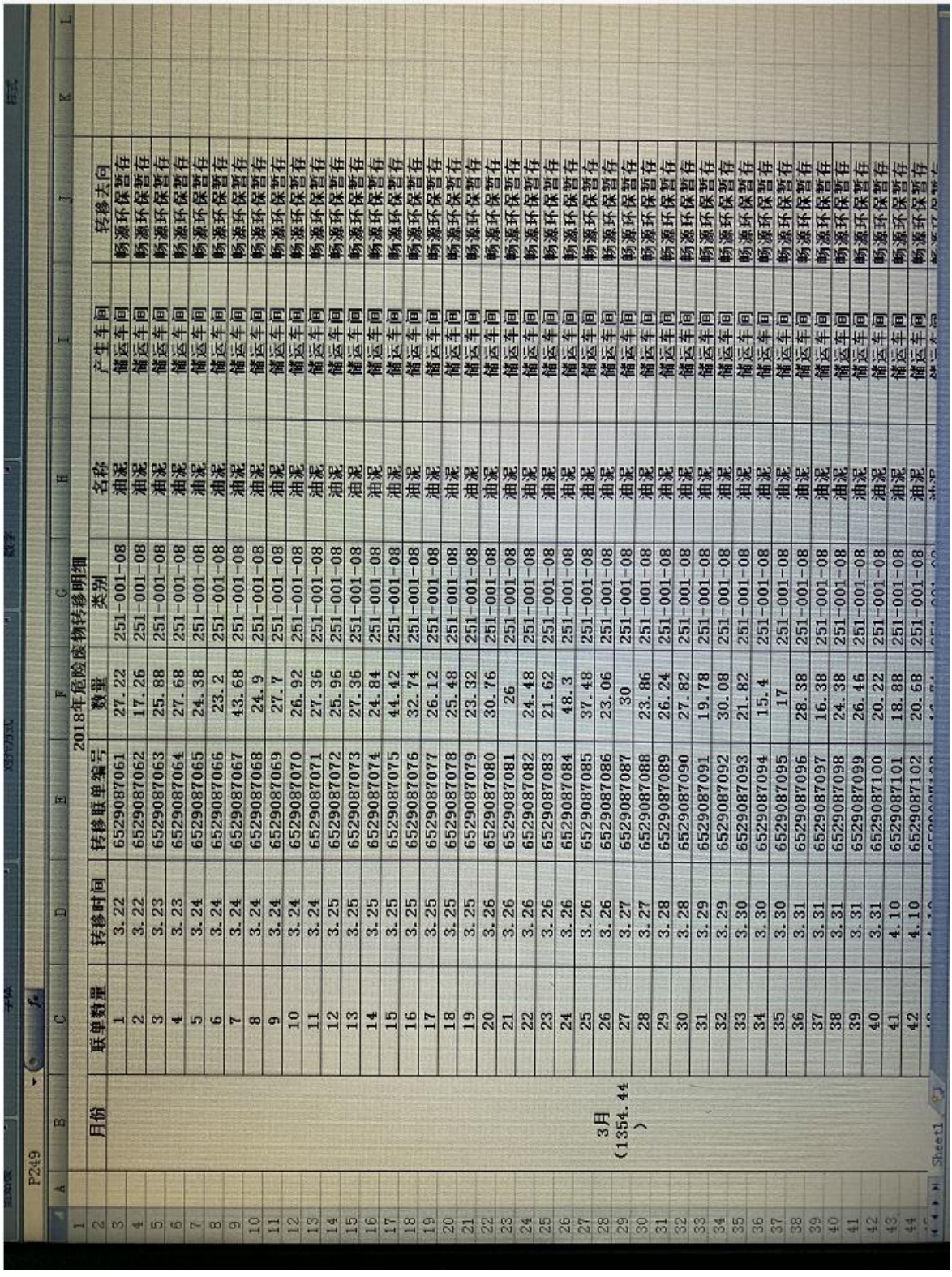
废物类别：HW08类（071-001-08、071-002-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07-08、251-008-08、251-009-08、251-010-08、251-011-08、900-249-08）

经营规模：24700吨/年
（以下空白）

有效期限：2016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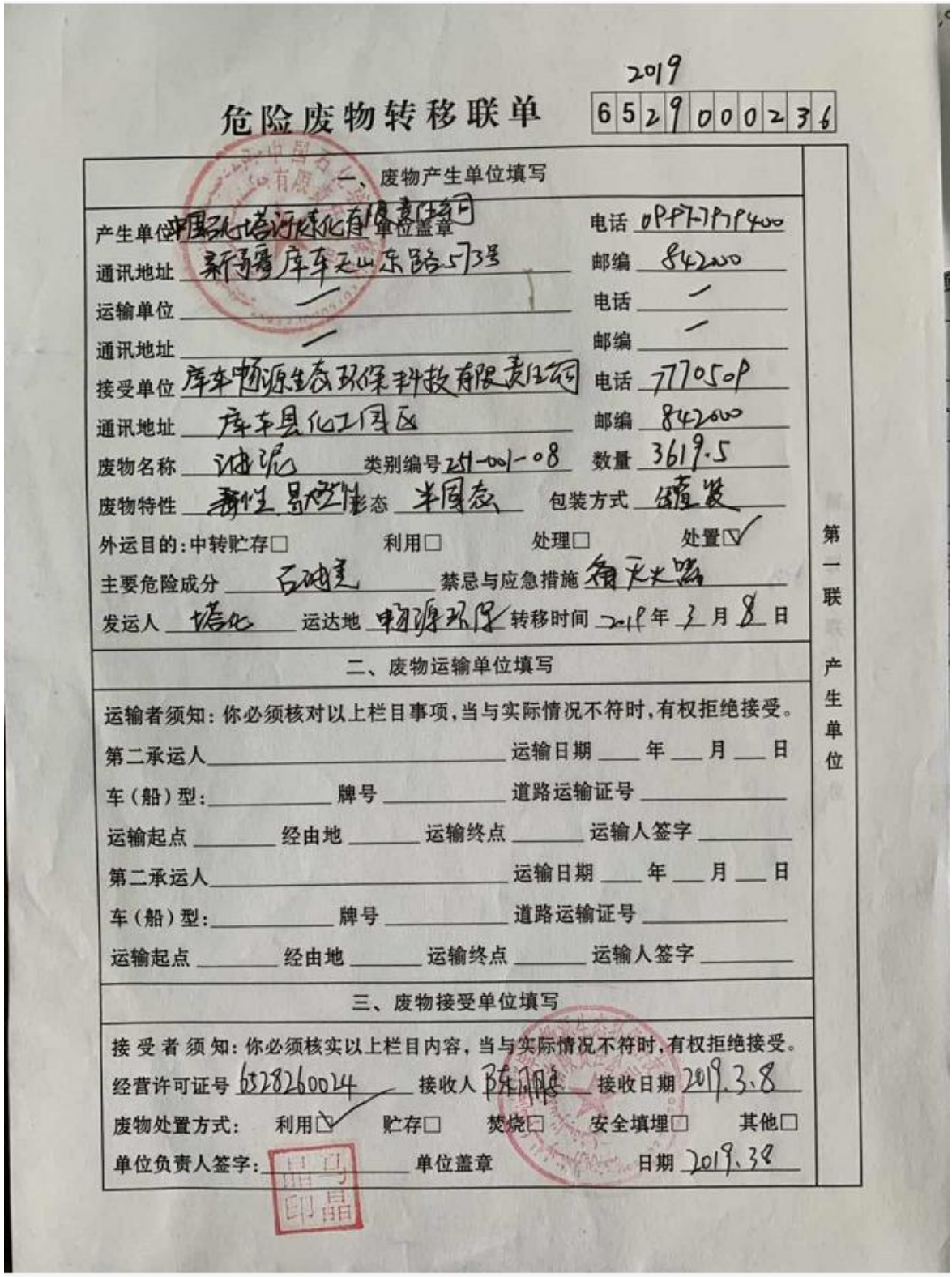
初次发证日期：2011年5月9日

附件 5：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转移联单



2018年危险废物转移明细

月份	联单数量	转移时间	转移联单编号	数量	类别	名称	产生车间	转移去向
3月（1354.44）	1	3.22	6529087061	27.22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2	3.22	6529087062	17.26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3	3.23	6529087063	25.88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4	3.23	6529087064	27.68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5	3.24	6529087065	24.38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6	3.24	6529087066	23.2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7	3.24	6529087067	43.68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8	3.24	6529087068	24.9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9	3.24	6529087069	27.7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10	3.24	6529087070	26.92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11	3.24	6529087071	27.36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12	3.25	6529087072	25.96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13	3.25	6529087073	27.36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14	3.25	6529087074	24.84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15	3.25	6529087075	44.42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16	3.25	6529087076	32.74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17	3.25	6529087077	26.12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18	3.25	6529087078	25.48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19	3.25	6529087079	23.32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20	3.26	6529087080	30.76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21	3.26	6529087081	26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22	3.26	6529087082	24.48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23	3.26	6529087083	21.62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24	3.26	6529087084	48.3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25	3.26	6529087085	37.48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26	3.26	6529087086	23.06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27	3.27	6529087087	30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28	3.27	6529087088	23.86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29	3.28	6529087089	26.24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30	3.28	6529087090	27.82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31	3.29	6529087091	19.78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32	3.29	6529087092	30.08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33	3.30	6529087093	21.82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34	3.30	6529087094	15.4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35	3.30	6529087095	17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36	3.31	6529087096	28.38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37	3.31	6529087097	16.38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38	3.31	6529087098	24.38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39	3.31	6529087099	26.46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40	3.31	6529087100	20.22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41	4.10	6529087101	18.88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42	4.10	6529087102	20.68	251-001-08	油泥	储运车间	畅源环保暂存



201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52900023136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国石油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906-7979400

通讯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兰山东路573号 邮编 842000

运输单位 / 电话 /

通讯地址 / 邮编 /

接受单位 库车中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7770505

通讯地址 库车县化工园区 邮编 842000

废物名称 油泥 类别编号 251-001-08 数量 3619.5

废物特性 毒性易燃性 形态 半固态 包装方式 罐装

外运目的：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石油类 禁忌与应急措施 注意火源

发运人 塔化 运达地 中源环保 转移时间 2019 年 3 月 8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车（船）型：___ 牌号 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

运输起点 ___ 经由地 ___ 运输终点 ___ 运输人签字 ___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车（船）型：___ 牌号 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

运输起点 ___ 经由地 ___ 运输终点 ___ 运输人签字 ___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6528260024 接收人 [illegible] 接收日期 2019.3.8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illegible] 单位盖章 日期 2019.3.8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923-2019-029-H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39915243XG
法定代表人	丛煜	联系电话	15109088080
单位地址	东经 83° 02′ 30″，北纬 41° 42′ 32″。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Q3-M2-E2）+较大-水（Q3-M1-E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你单位的《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库车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9 月 19 日		
备案编号	652923-2019-029-H		
报送单位	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徐广平	经办人	胡英杰

附件 7：环境监理封面及结论

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2 台 5 万立方米原油罐项目



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乌鲁木齐宏新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宏新监理编制

八、结论与建议

8.1 结论

8.1.1 建设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2 台 5 万立方米原油罐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化工园石化园区内，项目投资 7447 万元。2018 年 6 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 2 台 5 万立方米原油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保局 2018 年 7 月 8 日对《关于新建 2 台 5 万立方米原油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8〕275 号）。

8.1.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监理工作实施的是现场监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和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监督和管理。我们通过巡视、旁站等方式确保施工合理进行。确保工程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降到最小程度。期间我们还不定期的对施工单位进行培训，提高他们保护环境的认识和意识，以做到从身边做起，从自己做起，让人家投入到环境保护的队伍中去。

（1）对施工期环境污染控制及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理的结果是：严格按照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2）对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监理的结果是各项环保设施废气防治、水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和固废处置等都按照环评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如实做了。

66

宏新监理编制

附件 8：检测报告

CMA
19311205002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DDXG20034401

项 目 名 称	新建 2 台 5 万立方米原油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名称	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 品 类 型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编 制 人：刘静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签发日期：2020.9.30

新疆点点星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4. 监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5. 报告需加盖“CMA”章。
6. 委托方对监测报告有疑问，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综合业务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 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桐柏山街 29 号

电话：（0991）3739869

邮编：830011

传真：（0991）3739869

邮箱：xjddxg@163.com

投诉电话：（0991）3739869

报告编号：DDXG20034401　　第 1 页 共 9 页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驰达集电港八楼

样品类型：废水　　样品性状：淡黄、有异味

采样日期：2020 年 09 月 19 日　　采样人：樊爱虎、谭超伟

分析日期：2020 年 09 月 19 日—2020 年 09 月 2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分析人
		13:20	14:25	15:30	16:34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	7.64	7.62	7.59	7.62	樊爱虎、谭超伟
	悬浮物	11	45	25	17	汤海庆
	氨氮	0.453	0.535	0.510	0.529	董萌
	化学需氧量	56	55	54	55	董萌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7	16.5	16.2	16.4	孙秋红
	总磷	0.05	0.05	0.06	0.05	汤海庆
	总氮	1.86	1.87	1.84	2.51	汤海庆
	石油类	0.58	0.55	0.60	0.53	郑彩红
	硫化物	0.009	0.007	0.009	0.007	张蓉蓉
	挥发酚	$<3\times10^{-4}$	$<3\times10^{-4}$	$<3\times10^{-4}$	$<3\times10^{-4}$	董萌
	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0.004	张蓉蓉
	苯	$<7\times10^{-4}$	$<7\times10^{-4}$	$<7\times10^{-4}$	$<7\times10^{-4}$	杜龙
	甲苯	$<1\times10^{-3}$	$<1\times10^{-3}$	$<1\times10^{-3}$	$<1\times10^{-3}$	杜龙
	乙苯	$<2\times10^{-3}$	$<2\times10^{-3}$	$<2\times10^{-3}$	$<2\times10^{-3}$	杜龙
	间二甲苯	$<1\times10^{-3}$	$<1\times10^{-3}$	$<1\times10^{-3}$	$<1\times10^{-3}$	杜龙
	对二甲苯	$<1\times10^{-3}$	$<1\times10^{-3}$	$<1\times10^{-3}$	$<1\times10^{-3}$	杜龙
	邻二甲苯	$<3\times10^{-3}$	$<3\times10^{-3}$	$<3\times10^{-3}$	$<3\times10^{-3}$	杜龙

注：pH 值*单位为无量纲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DDXG20034401　　第 2 页 共 9 页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驰达集电港八楼

样品类型：废水　　样品性状：淡黄、有异味

采样日期：2020 年 09 月 20 日　　采样人：樊爱虎、谭超伟

分析日期：2020 年 09 月 20 日—2020 年 09 月 2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分析人
		16:20	17:10	18:19	19:21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	7.53	7.56	7.51	7.54	樊爱虎、谭超伟
	悬浮物	15	10	36	39	汤海庆
	氨氮	0.847	0.886	0.906	1.00	董萌
	化学需氧量	54	56	54	53	董萌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2	16.8	16.1	15.8	孙秋红
	总磷	0.08	0.07	0.07	0.07	汤海庆
	总氮	2.44	2.50	2.51	2.42	汤海庆
	石油类	0.30	0.31	0.30	0.31	郑彩红
	硫化物	0.008	0.009	0.008	0.009	张蓉蓉
	挥发酚	$<3\times10^{-4}$	$<3\times10^{-4}$	$<3\times10^{-4}$	$<3\times10^{-4}$	董萌
	氰化物	0.006	0.008	0.010	0.007	张蓉蓉
	苯	$<7\times10^{-4}$	$<7\times10^{-4}$	$<7\times10^{-4}$	$<7\times10^{-4}$	杜龙
	甲苯	$<1\times10^{-3}$	$<1\times10^{-3}$	$<1\times10^{-3}$	$<1\times10^{-3}$	杜龙
	乙苯	$<2\times10^{-3}$	$<2\times10^{-3}$	$<2\times10^{-3}$	$<2\times10^{-3}$	杜龙
	间二甲苯	$<1\times10^{-3}$	$<1\times10^{-3}$	$<1\times10^{-3}$	$<1\times10^{-3}$	杜龙
	对二甲苯	$<1\times10^{-3}$	$<1\times10^{-3}$	$<1\times10^{-3}$	$<1\times10^{-3}$	杜龙
	邻二甲苯	$<3\times10^{-3}$	$<3\times10^{-3}$	$<3\times10^{-3}$	$<3\times10^{-3}$	杜龙

注：pH 值*单位为无量纲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DDXG20034401　　第 3 页 共 9 页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驰达集电港八楼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2020 年 09 月 19 日　　采样人：樊爱虎、谭超伟

分析日期：2020 年 09 月 21 日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1#上风向	15:05	非甲烷总烃	0.10
	16:40		0.11
	18:13		0.09
2#下风向	15:25		0.20
	17:09		0.19
	18:33		0.19
3#下风向	15:45		0.09
	17:30		0.10
	18:53		0.45
4#下风向	16:14		0.15
	17:50		0.14
	19:12		0.12
分析人			杜龙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DDXG20034401　　第 4 页 共 9 页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驰达集电港八楼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2020 年 09 月 20 日　　采样人：樊爱虎、谭超伟

分析日期：2020 年 09 月 21 日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1#上风向	13:10	非甲烷总烃	0.09
	14:28		0.11
	15:48		0.12
2#下风向	13:29		0.18
	14:47		0.20
	16:10		0.19
3#下风向	13:48		0.12
	15:07		0.15
	16:31		0.10
4#下风向	14:07		0.13
	15:28		0.14
	16:50		0.13
分析人			杜龙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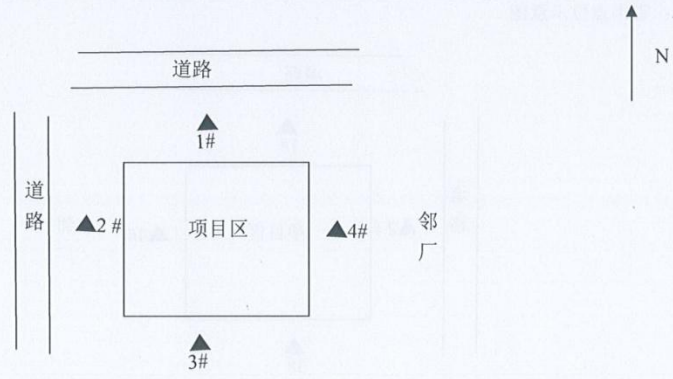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DDXG20034401　　第 5 页 共 9 页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测量人员		樊爱虎、谭超伟	测量时段	□昼间√ □夜间√	测量日期	2020 年 09 月 19 日
测量仪器	型号	AWA6228+		校准仪器	型号	AWA6221A
	编号	00304502			编号	1006568
校准结果		测量前： 93.8 dB（A） 测量后： 93.8 dB（A）			天气：晴	风速 昼间：3.7 m/s 夜间：3.4 m/s
测量地点		阿克苏地区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南厂区厂界四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dB(A)]
1#	北侧场界外 1m 处	2020.09.19	16:32-16:33	/	52.4
		2020.09.19	23:10-23:11	/	49.8
2#	西侧场界外 1m 处	2020.09.19	16:42-16:43	/	54.3
		2020.09.19	23:20-23:21	/	50.0
3#	南侧场界外 1m 处	2020.09.19	16:51-16:52	/	46.8
		2020.09.19	23:30-23:31	/	43.9
4#	东侧场界外 1m 处	2020.09.19	17:00-17:01	生产噪声	56.7
		2020.09.19	23:30-23:41	生产噪声	53.1

附：噪声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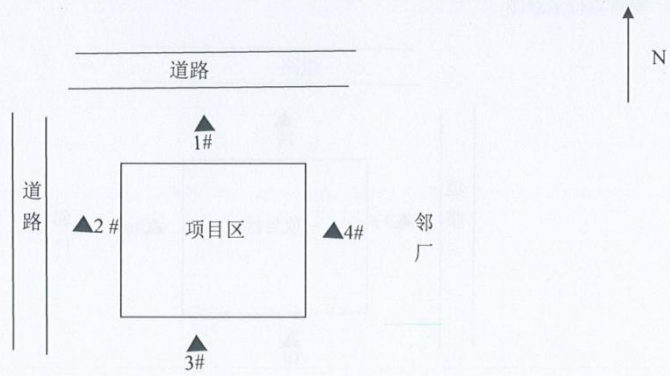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DDXG20034401　　第 6 页 共 9 页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测量人员		樊爱虎、谭超伟	测量时段	□昼间√ □夜间√	测量日期	2020 年 09 月 20 日	
测量仪器	型号	AWA6228+		校准仪器	型号	AWA6221A	
	编号	00304502			编号	1006568	
校准结果		测量前： 93.8 dB（A） 测量后： 93.8 dB（A）			天气：晴	风速	昼间：3.4 m/s
							夜间：3.3 m/s
测量地点		阿克苏地区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南厂区厂界四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dB(A)]
1#	北侧场界外 1m 处	2020.09.20	16:41-16:42	/	53.0
		2020.09.20	23:09-23:10	/	48.4
2#	西侧场界外 1m 处	2020.09.20	16:50-16:51	/	53.9
		2020.09.20	23:20-23:21	/	50.4
3#	南侧场界外 1m 处	2020.09.20	17:01-17:02	/	45.5
		2020.09.20	23:30-23:31	/	43.0
4#	东侧场界外 1m 处	2020.09.20	17:12-17:13	生产噪声	56.8
		2020.09.20	23:39-23:40	生产噪声	54.3

附：噪声点位示意图



附表 1：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09.19	15:05	23.3	89.34	3.4	西
	15:25	23.4	89.7	3.4	西
	15:45	23.7	89.4	3.4	西
	16:14	22.4	89.4	3.4	西
	16:40	22.1	89.7	3.1	西
	17:09	22.1	89.5	3.2	西
	17:30	22.0	89.7	3.1	西
	17:50	21.7	89.7	3.1	西
	18:13	21.3	89.4	3.2	西
	18:33	21.1	89.3	3.2	西
	18:53	20.2	89.3	3.2	西
	19:12	20.1	89.4	3.2	西
2020.09.20	13:10	21.3	89.4	2.7	西
	13:29	21.6	89.4	2.7	西
	13:48	21.3	89.4	2.4	西
	14:07	21.6	89.4	2.7	西
	14:28	22.4	89.6	2.6	西
	14:47	22.6	89.6	2.6	西
	15:07	22.4	89.5	2.6	西
	15:28	22.7	89.6	2.6	西
	15:48	23.1	89.4	2.7	西
	16:10	23.4	89.4	2.4	西
	16:31	23.2	89.4	2.7	西
	16:50	23.6	89.5	2.7	西

附表 2：检测依据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0.005mg/L
1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3×10^{-4}mg/L
11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12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7×10^{-4}mg/L
13		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1×10^{-3}mg/L
14		乙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2×10^{-3}mg/L
15		间二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1×10^{-3}mg/L

报告编号：DDXG20034401　　第 9 页 共 9 页

上接附表 2：检测依据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16	废水	对二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1×10^{-3}mg/L
17		邻二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3×10^{-3}mg/L
1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1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以下空白